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蓝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2、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 3、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议；
-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5、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 6、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 8、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9、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 10、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陪审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 13、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部门内设机构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设置为“一办五委”，分别是：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环资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开局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人民所思所盼所愿，认真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职责，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全面建设“五有六好五示范”的绿色蓝田、幸福家园，奋力谱写

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和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夯实信仰之基、把稳思想之舵，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理性认同、情感认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努力将人大机关锻造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坚决维护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紧紧围绕县委中心谋划、推进人大工作，紧扣县委意图行使法定职权，扎扎实实以政治上的同向、思想上的同心、行动上的同步，确保将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

2、服务发展大局，依法推进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

进一步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规范县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围绕县十七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及时审议“一府一委两院”重大事项报告和议案，适时作出决议决定，推动县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的统一，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为全县发展汇聚强大合力。

3、依法履职尽责，不断强化人大监督实效

围绕县委全局工作重点、紧盯政府推进工作难点、聚焦群众关注热点，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紧扣民生推进监督。着眼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大监督力度。聚焦产业培育深化监督，助推全县产业提效升级；聚焦生态保护深化监督，为保护生态、造福子孙发挥人大积极的作用；聚焦城市提升深化监督，为广大群众创造更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聚焦乡村振兴深化监督，促进我县城乡协调发展；聚焦优化发展环境深化监督，为全县追赶超越发展不断注入活力；聚焦改善民生福祉深化监督，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满足感、幸福感和获得感；聚焦社会治理深化监督，推进社会治理水平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继续加强经济监督。加大“十四五”规划、年度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监督力度；全面发挥预算联网监督作用，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全过程、全口径、实时在线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审查监督实效；强化法律实施监督，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维护法制统一；着力推进司法监督，推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打好监督“组合拳”，改进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加强跟踪督办；推进县、镇人大上下联动开展监督，形成监督合力。确保县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依法有力推进、广大群众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4、强化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高度重视代表在人大工作中的主

体地位、基础作用，持续优化服务保障，有效发挥好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监督促进作用、参与决策作用，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加强对市县代表及人大机关干部、镇街人大干部培训力度，创新代表培训方式，突出法律法规和履职能力建设，增强培训效果，促进代表和县镇人大干部更好依法履职。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炼和升华“两联三强四落实”“1+3+8”活动经验和成果，继续创新开展代表主题活动，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重要作用。继续开展县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接受选民监督。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加大督办力度，全面提高人大代表工作水平。

5、注重强基固本，全面提升自身建设

围绕“四型”机关建设这一主线，继续以学带行，健全学习制度、改进学习方式、拓展学习途径，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持之以恒提升履职素养。继续守正创新，加强实践锻炼，努力增强改革创新、依法履职和狠抓落实的本领，不断强化人大监督实效。继续良性互动，加强与上级人大、兄弟区县人大的联系沟通，深化对乡镇人大的指导支持，上下协调联动，形成监督合力。继续强化宣传，发出“好声音”、展现“好作风”、讲述“好故事”，诠释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齐心协力塑造好新时代人大担当作为的新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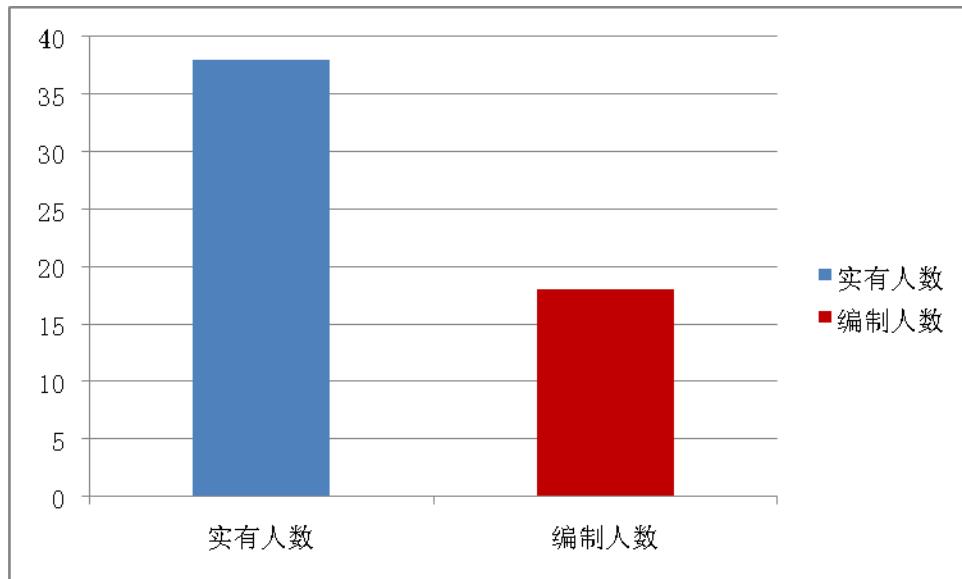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

关) 预算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蓝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说明：上图蓝色表示实有人数 38 名，红色表示编制人数 18 名。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8 人，其中行政 38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遗属 5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0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收入 60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50.41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职务职级调整, 养老医保比例提升;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07.5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50.41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职务职级调整, 养老医保比例提升。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07.5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50.41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职务职级调整, 养老医保比例提升;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07.5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50.41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职务职级调整, 养老医保比例提升。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7.5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50.41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职务职级调整, 养老医保比例提升。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54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 (2010601) 486.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21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职务职级调整，养老医保比例提升；
- (2) 事业运行 (2010650)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 (3) 机构运行 (2130601)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0；
-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602)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53.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39 万元，原因是科目增加，基数、比例调整；
-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0.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原因是科目增加，基数、比例调整；
- (7)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27.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42 万元，原因是科目增加，基数、比例调整；
- (8)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40.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05 万元，原因是科目增加，基数、比例调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5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553.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8.51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职务职级调整，养老医保比例提升；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9.62万元，较上年增加29.59万元，原因是基数、比例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2万元，较上年减少8.69万元，原因是去年离休人员去世。

（2）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7.54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53.72万元，较上年增加228.51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职务职级调整，养老医保比例提升；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9.62万元，较上年增加29.59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职务职级调整，养老医保比例提升；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2万元，较上年减少8.69万元，原因是去年离休人员去世。

4、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 万元 (45.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和培训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0%)；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0%)；公务用车运行费 1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X0 万元 (0%)。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7.5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一般公共管理科目无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